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朱翠紅

訴訟代理人 饒鴻鵬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賴青柱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2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71萬1392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9萬486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應將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同段0000建號、面積468.27平方公尺之建物（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）及如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11年10月31日111年興建測字第025540號收件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築有未登記增建部分、面積755.75平方公尺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（詳原審卷第399頁）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71萬1392元

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（ $468.27\text{m}^2 + 755.75\text{m}^2$ ）4萬9600元/ m^2 （即上開2083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，原審卷第183頁）=6071萬1392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萬6336元，被上訴人已繳足（詳原審卷第81頁、第439頁）。嗣原審判決被上訴人

01 全部勝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
02 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(詳本院卷
03 第7頁)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與訴訟標的價額同，應徵收第
04 二審裁判費81萬9504元，惟上訴人於上訴時僅繳納32萬4636
05 元，尚應補繳49萬4868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
06 本裁定正本10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10 法官 杭起鶴

11 法官 吳昀儒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15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
16 0元。

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邱曉薇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